

浦江县统计局文件

浦统〔2021〕3号

2020年浦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计公报

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全县上下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工作部署，坚持“两手抓”、“两战赢”工作总基调，紧扣“两个高水平”建设和“重要窗口”打造，深入实施“五大战略”，全力做好“九篇文章”，扎实开展“三大攻坚年”活动，全县经济从疫情的冲击中较快复苏、重回增长，经济社会平稳有序发展。

一、综合

经初步核算，2020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GDP)234.45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1.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1.40亿元，增长1.6%；第二产业增加值97.04亿元，增长1.2%；第三产业增加值126.02亿元，增长1.1%。三次产业增加值结构为4.9：41.4：53.7。

全县人均（户籍人口）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58425 元，比上年增长 1.2%，按当年美元平均汇率折算 8470 美元。

二、农业和农村建设

全年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11.63 亿元，同比增长 1.8%。全县农作物播种面积 14529 公顷，同比增长 4.2%，其中粮食播种面积 4591 公顷，总产量 2.2 万吨；蔬菜播种面积 5259 公顷，产量 11.34 万吨；药材播种面积 72 公顷，产量 0.03 万吨；果用瓜播种面积 1067 公顷，产量 2.1 万吨。

全县肉类总产量 0.63 万吨，其中猪肉 0.6 万吨。全年生猪出栏 6.94 万头；家禽出栏 9.93 万只；水产品产量 0.4 万吨。

全年完成农业“标准地”认定 1.22 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 2.44 万亩；引进葡萄新品种 3000 亩，新增蔬菜特色村 2 个，白马现代生态养殖场完成主体建设，浦江葡萄入选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浦江桃形李”入选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培训高素质农民 300 人次、农村实用人才 1000 人次，完成消薄项目 101 个，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2273 元，同比增长 12.5%；获评全国县域数字农业农村发展先进县和省级农业主导产业“机器换人”示范县，绿色崛起模式入选浙江乡村振兴十大模式。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35.07 亿元，同比增长 4.0%，实现销售产值 173.16 亿元，同比增长 4.4%。规模以上工业完成出口交货值 49.05 亿元，同比增长 9.8%。

全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 2.08 亿元，增长 10.6%，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 5.9%；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11.37 亿元，增长 11.3%，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 32.4%；装备制造业增加值 8.72 亿元，增长 7.5%，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 24.9%，实现规上工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 1.89 亿元，同比增长 22.7%。

全县 43 家资质以内建筑业法人单位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64.3 亿元，同比增长 16.7%；建筑房屋施工面积 484.4 万平方米，房屋竣工面积 213.2 万平方米。

四、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业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64.9 亿元，比上年下降 14.0%。四大重点领域投资增速三升一降，其中，民间投资同比下降 14.8%，交通运输投资同比增长 11.4%；生态保护、城市更新和水利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15.1%，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81.2%。

全年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16.3 亿元，同比下降 32.0%，房地产销售面积 32.1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8.8%。

五、国内外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7.4 亿元，同比下降 5.0%。其中，乡村市场零售额 16.7 亿元，同比下降 3.3%；城镇市场零售额 80.7 亿元，同比下降 5.3%，乡村市场零售额下降幅度较城镇市场少 2.0 个百分点。按消费类型分，餐饮收入 13.0 亿元，下降 0.6%；商品零售 84.4 亿元，下降 5.6%。

全年实现网络零售额 113.9 亿元，同比增长 3.1%，共有各类

网店 16000 余家，其中活跃经营主体 8000 余家。万家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完成提升改造，20 家传统外贸企业和 25 家制造业企业成功开拓跨境电商业，新增跨境电商店铺 260 家；培育淘宝镇 5 个、淘宝村 12 个，石埠头村获评首批全国最美淘宝村，获评省数字生活新服务标杆县、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和全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示范县。

全年实现进出口总额 81.99 亿元，同比增长 26.36%。其中，进口总额 0.73 亿元，同比下降 80.31%，出口总额 81.25 亿元，同比增长 32.87%。从出口分行业看，纺织服装业 11.61 亿元，下降 8.71%；服装业 12.52 亿元，增长 26.23%；锁业 3.5 亿元，下降 11.12%；水晶业 2.48 亿元，下降 27.16%。

六、财政和金融

全年财政总收入 29.61 亿元，同比增长 2.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03 亿元，同比增长 3.9%，其中，税收收入 16.03 亿元，同比增长 2.3%；非税收入 4.0 亿元，同比增长 10.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76 亿元，同比下降 0.5%，其中，“八项支出”30.8 亿元，同比增长 2.1%。

年末全县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478.45 亿元，同比增长 13.2%，其中，住户存款 327.74 亿元，增长 11.1%，企业存款 73.61 亿元，增长 21.8%，政府存款 76.53 亿元，增长 14.9%。贷款余额 389.02 亿元，同比增长 14.2%，其中，住户贷款 189.10 亿元，增长 9.6%，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199.93 亿元，增长 18.9%。月末贷款不良率

0.77%，比年初下降 0.47 个百分点。

七、交通和旅游

交通道路日臻完善。环城西路文溪西路至江滨西路段、新华路和锁具大道北延完成建设，智能化改造停车场 10 个，新增停车位 1370 个；完成农村公路大中修 45 公里、农村公路等级提升 22 公里，新建公交候车点 30 个。

2020 年完成全域旅游总体规划和壶源江旅游规划编制，完成历史建筑修缮 20 幢，培育文旅融合示范村 10 个、农旅示范农庄 10 个、旅游特产销售中心 10 个，举办上山文化遗址发现 20 周年学术研讨会，新光村获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虞宅乡获评省级风情小镇，“茜溪至上河”线路获评全省美丽乡村夜经济精品线，“走进浦江发现文旅”登上央视频道，获评全省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十佳县。

八、教育和科技

年末全县共有各类学校 124 所(不含技工学校)，在校生 7.46 万人，教职工 0.59 万人，其中小学 28 所，在校生 3.18 万人；初中 14 所，在校生 1.56 万人；普通高中 6 所，在校生 0.65 万人；职业高中 1 所，在校生 0.71 万人；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在校生 84 人(含职高 31 人)；幼儿园 74 所，在校生 1.34 万人。

教育基础进一步夯实，9 所公办幼儿园建成投用，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通过省级评估；浦阳一小月泉校区和园区小学投入使用，随迁子女公办学校招生覆盖面达 60%，高考一段线

上线人数再创辉煌，堂头中学爱国主义教育入选教育部德育工作案例，4所学校获评省级现代化学校。

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启动挂锁（五金）行业数字化改造，新增市两化融合重点项目7家、数字化车间示范项目5家和“物联网工厂”示范项目1家，新增市级以上研发机构21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75家、高新技术企业16家，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22.7%，梅花锁业获评省上云企业标杆，浦江热电获评省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伯虎链条入选浙江制造精品，2个项目入选省“四个百项”重点技改项目，水晶产业园获评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工业互联网标杆园区。

九、环境和卫生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城市和第四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小黄坛垃圾焚烧发电厂、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分拣处置中心等工程完成建设，“污水零直排区”通过验收；新建生活垃圾“两定四分”投放点112座，创建省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10个；持续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完成浦江开发区废气专项治理，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浦阳江入选全国首批美丽河湖（港湾）典型案例，壶源江获评省级美丽河湖。

医疗服务更加优质。县慢性病管理中心挂牌成立，县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开工建设，中医院迁建工程、郑宅镇卫生院迁建工程完成主体建设，杭坪镇卫生院完成扩建，“双下沉、两提升”工

作成效评估列全省第三，公立医疗机构智慧医疗服务实现全覆盖，县域就诊率达到 90.2%，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大病保险选缴率分别达到 99.5%、80%以上，公立医院医疗总费用下降 4.7%。

疫情期间全县设置集中隔离点 5 处，集中隔离 836 人次，开展核酸检测 10.6 万余人次；全力确保防疫物资供应，累计发放各类口罩 356.6 万只、消毒液 4 万公斤、防护服 1.2 万件；7 名白衣天使驰援湖北，不负使命。

民生保障进一步强化，县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完成建设，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残疾人之家”、退役军人服务站均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医疗救助政策落实率和困难群众资助参保率均为 100%；新建安息堂 4 个、生态公墓 3 处。

十、人口和收入

年末户籍总人口 40.08 万人，其中男性 20.80 万人，女性 19.28 万人。全年出生人口 2996 人，出生率为 7.47‰；死亡人口 2878 人，死亡率为 7.17‰；自然增长率为 0.29‰。

据城乡住户抽样调查，全年全县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841 元，比上年增长 4.8%。分城乡看，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49943 元，增长 3.3%；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4948 元，增长 7.0%。全体居民从收入来源看，人均工资性收入 23678 元，增长 4.8%；人均经营性净收入 8006 元，增长 2.6%；人均财产性净收入 5535 元，增长 5.2%；人均转移性净收入 2621 元，增长 10.9%。全体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3632 元，增长 1.2%，

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8984 元，增长-0.1%；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15742 元，增长 3.0%。

年末每百户居民家庭拥有家用汽车 39.9 辆；拥有计算机 55.7 台，其中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 51.8 台；拥有移动电话 169.0 部，其中接入互联网的移动电话 99.6 部；拥有彩色电视机 127.8 台、电冰箱 87.2 台、洗衣机 79.6 台、空调 69.7 台、热水器 54.2 台。

浦江县统计局

二〇二一年三月

注：

1、本公报所列各项数据为年度初步统计数据，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本公报所列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3、自 2013 年开始，国家统计局实施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改革，统一城乡居民收入名称、分类和统计标准。以此为背景，计算新口径浦江县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及分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人口数为公安部门统计年报数，部分指标数据由相关单位提供。